

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扬州金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扬州金泉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扬州金泉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盖章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林明稳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n Mingwe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 2月 23日